永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永疫指办〔2021〕36号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及驻永各单位:

当前,商丘市全域已转为低风险地区。但"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区域解封"不等于"疫情解防",国内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为巩固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现就当前进一步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通知如下:(待永城市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正式发文后,按下发的方案执行)

1. 加强外来人员管控。境外和中高风险区返永人员应提前24

小时向目的地村(社区)报告,由目的地村(社区)逐级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对在国内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 14 天的入境人员严格落实全过程点对点闭环管理,返永后实施集中隔离 14 天,并在第 1、4、7、14 天四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转居家医学健康监测 7 天,在第 2、7 天两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解除管控。中高风险区返回人员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村(社区)报告,由目的地村(社区)逐级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入永落地后严格落实全过程点对点闭环管理,实施集中隔离 14 天,并在第 1、4、7、14 天四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转居家医学健康监测 7 天,在第 2、7 天两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解除管控。

建立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对未及时按规定向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登记报备的境外及中高风险地区来永返永人员进行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的,给予1000元奖励。对瞒报、漏报的单位或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2. 加强冷链物流疫情管控。对入永冷链运输货物、境外及中高风险地区邮件,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要落实"人物同查"要求,强化疫情风险监测,防范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做好核酸检测和集中消毒,做到"批批检、件件消"。加密从业服务人员及环境的核酸检测频次,强化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冷链食品溯源体系,切实做到外防输入不留漏洞。

- 3. 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住宿、酒店餐馆、足疗按摩、洗浴、美容美发、景点、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和密闭场所,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温、扫码等措施,强化人员分流,加强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做好环境消毒、通风,并做好防疫物资储备。顾客不戴口罩、体温和健康码异常的,不得进入,并对健康码异常人员进行登记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4. 加强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院、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拘留所、看守所等特殊场所,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加强人员进出管理,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温、扫码等措施,并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养老机构招收新员工、接收新入住老年人,拘留所、看守所新进人员,应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做好清洁消毒,每日对全体人员开展健康状况监测。减少不必要的探视,必须探视的坚决做到有效防护。
- 5. 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院内感染防控,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加强对医务人员、保安保洁、患者及陪护的健康管理和监测。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重点科室医护人员每2天1次核酸检测,其他医务人员、保安保洁、患者及陪护每周2次核酸检测,并定期对工作环境进行规范消毒杀毒。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

负责制,发热门诊所有患者一律进行核酸检测。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早报告"。

- 6. 加强机关单位人员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单位对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好本单位人员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并落实备案登记,加强考勤,请假外出的干部职工,必须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出国(境)和往返国内重点疫区。对于迟报、瞒报、谎报的,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相关责任。
 - 7. 加强交通场站和交通工具疫情防控。高铁站、汽车站,要加强人员引导,避免人员聚集,旅客进出站要戴口罩、测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搭乘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须戴口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发现"红码"、"黄码"人员,立即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由120车辆转运至定点医院。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和司机健康监测,公交、出租车司乘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并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

